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9004号

当事人：石狮市佳佳乐食品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住所（住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蔡水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2024年3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石狮市祥芝镇\*\*\*\*\*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生产经营的“咱厝味咸瓜子”产品标签营养成分表中标明每100克该食品“脂肪”含量为4534克，数值标示错误，产品标签不符合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中3.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任何营养信息，应真实、客观，不得标示虚假

信息，不得夸大产品的营养作用或其他作用”的要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3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并对涉案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22瓶“咱厝味咸瓜子”予以扣押。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17日生产“咱厝味咸瓜子”两个批次，共120瓶，净含量：600克，其中销售给\*\*\*\*\*76瓶，销售给\*\*\*\*\*22瓶，销售价均为\*\*\*元/瓶，剩余的22瓶存放于当事人成品仓库内，现已全部被我局扣押。上述批次的“咱厝味咸瓜子”产品标签营养成分表中标明每100克该食品“脂肪”含量为4534克，数值标示错误，产品标签不符合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咱厝味咸瓜子”的货值金额为1560元，违法所得127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8日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在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生产经营“咱厝味咸瓜子”的情况；

3.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和当事人提供的原料进货单据、领料表、投料记录表、产品销售单据，证明：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咱厝味咸瓜子”的具体情况；

4. 涉案“咱厝味咸瓜子”的产品标签，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咱厝味咸瓜子”标签标示不符合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的具体情况；

5. 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召回计划报告表，证明：当事人开展产品召回行动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及产品标签委托检测报告，证明：当事人查找问题，及时整改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原材料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单据、产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复印件等材料，证明：当事人购进原材料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成立。

2024年3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9004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你厂立即改正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并作如下处罚：没收你厂在扣的22瓶“咱厝味咸瓜子”，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74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的“咱厝味咸瓜子”产品标签营养成分表中标明每100克该食品“脂肪”含量为4534克，数值标示错误，产品标签不符合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中3.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任何营养信息，应真实、客观，不得标示虚假信息，不得夸大产品的营养作用或其他作用”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处罚情节，应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没收当事人在扣的22瓶“咱厝味咸瓜子”，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74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陆仟贰佰柒拾肆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